

裝

訂

線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函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傳真：(02) 二三七五七〇二三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總專四字第八八〇〇〇六八四六號

附件：一、例稿一——及二——各乙份。

二、「台灣省國民住宅基金收入繳款書」乙份。

主旨：貴分行辦理國宅貸款逾欠案件拍賣分配款轉銷及解繳各國宅社區自備款暨標售價款事宜，請

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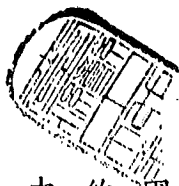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號 權 檔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八十八年三月廿六日八八住都財字第〇一九一五八號函辦理。

二、省住都處為建立台灣省各類國宅貸款債權業經法院拍賣取償之相關統計資料，囑本行於函送國庫支票及相關憑證辦理各類國宅債權轉銷帳項案時，將其計畫年度、原國宅貸款額度、國宅社區名稱及興建投資公司（若無國宅社區名稱或興建投資公司者免列示）於函中列示。茲

8849 住都收字 21923

以有關上開國宅貸款逾欠案件拍賣分配款之函送及轉銷事宜，其公文格式本行前經以八十一年二月廿五日（八一）總產國字第0三八九八號函規範有案，為應省住都處之要求及劃一作業，原規定之例稿格式，其主旨請改依附件方式書明，至說明部分則一筆沿用原格式辦理。茲檢送二款例稿格式，請參辦。



三、有關貴分行送省住都處之省國宅基金收支日報表中所附解繳國宅社區自備款及標售價款之省國宅基金收入繳款書中，經省住都處查核有部分分行僅列解繳總數，未分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額，致其無法入帳，為利帳務處理，請依上述將其明細詳列於省國宅基金收入繳款書中（格式如附件二）。

正本：基隆、板橋、三重、中和、新店、新莊、桃園、中壢、石門、新竹、湖口、竹東、苗栗、頭份、豐原、大甲、台中、南投、彰化、員林、斗六、虎尾、北港、嘉義、新營、永康、岡山、臺南、鳳山、美濃、屏東、潮州、宜蘭、羅東、花蓮、玉里、台東、澎湖、新市、太平、中港、北台中、東台南、沙鹿、安平分行及平鎮、蘇澳辦事處

副本：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含附件）

總經理

林彭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例稿一——(註：拍賣分配款內含墊付訴訟費用而分配之訴訟費用不足抵償已墊款項者適用)

正本：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副本：縣(市)政府、總行

主旨：○○○年度○○○縣市

建設公司 國民住宅貸款戶○○○(原 基金提供部分之額度
社區 銀行提供部分之額度)

萬元(所有之國
萬元)

宅房屋及基地業經依規定訴請法院拍賣確定，茲檢送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影本壹份，拍賣分配款新台幣

元整國庫支票壹紙(號碼：

)及墊付訴訟費用備查卡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並惠予

撥還以便轉銷帳項。

說明：

一、依據 地方法院

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辦理。

二、本案拍賣分配款國庫支票金額

元內含：

(一)強制執行訴訟費用

元。

(二)分配台灣省政府國民住宅貸款債權金額

元，包括：

1. 基金提供部分：

元。

2. 銀行提供部分：

元。

三、前述分配國民住宅貸款債權金額依省頒催收業程序規定，按先本金、次利息、再違約金之順序，並依本
金餘額比例核銷時，應轉銷貸款明細如次，請予撥還以憑辦理轉銷貸款本息：

(一) 基金提供部分：本金 元，利息 元，違約金 元。
 (二) 銀行提供部分：本金 元，利息 元，違約金 元。

四、本行(或 農漁會)墊付本案各項訴訟費用計 元(詳如墊付訴訟費用備查卡，其中包括已

獲法院分配部分 元，及未收回墊款 元)，請一併撥還歸墊。

五、前述拍賣分配款尚不足抵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部分業經向 地方法院請發(或取得)債權憑證，以供繼續追償及辦理呆帳核銷之需。(註：分配款若足以清償貸款本息者，本條免列)

經理 0 0 0

例稿二——(註：拍賣分配款內含墊付訴訟費用而分配之訴訟費用不足抵償已墊款項者適用)
正本：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副本：縣(市)政府、總行(還款單乙份)

主旨：關於○○○年度○○○縣市

建設公司 國民住宅貸款戶○○○(原 基金提供部分之額度
社區 銀行提供部分之額度

萬元)轉銷
萬元)轉銷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年 月 日住都財字第 號函。

二、本案國宅貸款本息業經本行(或 農漁會)於 年 月 日依貴處函示事項辦理轉銷，轉銷

明細如次：

- (一) 基金提供部分：本金 元，利息 元，違約金 元(計畫代號)
- (二) 銀行提供部分：本金 元，利息 元，違約金 元(計畫代號)

三、貴處撥還本行(或 農漁會)墊付之各項訴訟費用新台幣 元，業經收妥歸墊。(註：無撥還訴訟費者本項免列)

經理 0 0 0

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收入繳款書

省國宅基金專戶帳號8519

附件二

89.7.4 X 5050 * 28% 每打 30K (11cm X 21cm) 價

項來源 及其他應 說明事項	桃園縣政府瑞光國光 住宅信託收入		項來源 及其他應 說明事項	本會 15.000.000 19.000.000 2.000.000	
金額	2,800,000.00	大寫金額	2,800,000.00	收	款
繳款機關	瑞光國光	收	款	公	庫
名稱：	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行	處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收	款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人	會	出	納	會	出
繳款人	計	納	計	納	納

第一聯收據由臺灣土地銀行收據後交繳款人收執